**对市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第70号**

**建议的答复**

朱红生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构建诚信监督体系”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局围绕“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总体目标，立足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的新要求，积极构建企业自治、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的社会共治格局，营造公平公正、诚信经营的市场环境。

一、引导企业公示年报信息,提高企业诚信自律意识。

信息公示是企业信用监管的基础和重要手段。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2014年以来我局逐步完善年报常态化工作机制，从加大宣传力度、强化培训指导、一对一重点服务等方面，引导企业自觉履行年报信息和其他信息公示义务，不断增强企业通过信息公示累积自身信用的意愿。2019年全市企业年报率达到91.07%，同时2.3万家企业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股东出资、股权变更等其他信息9.3万条，企业诚信意识明显提升。

二、认真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提高监管效能。

一是逐步推进市场监管系统内双随机抽查的全流程整合。我局紧密融入商事制度改革，主动适应监管新常态，积极探索双随机抽查工作机制，努力打造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的事中事后监管模式。自2017年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以来，我局建立完善了“一单两库”，并根据工作实际，实行动态管理，不断完善工作机制，规范监管程序。2017年以来共抽查检查市场主体16329家，抽查检查完成率及结果公示率均达到100%（注销、吊销企业除外）。今年我局立足机构改革、职能整合，发挥整体优势，牵头对原工商、质监、食药监多个双随机抽查事项，开展了市场监管局成立后的第一次“双随机一公开”定向抽查，共抽查市场主体938家，进一步推进了市场监管系统内双随机抽查的全流程整合。同时做好随机抽查检查与后续监管的衔接，及时将符合法定情形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记载企业名下。二是按照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积极牵头推进全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代市政府起草了《许昌市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进一步提升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逐步完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25个政府部门已在该平台完成了“一单两库”信息录入，进一步提高了全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水平，也为推进双随机监管常态化和跨部门联合抽查奠定了基础。并通过一系列的督导检查，稳步推进我市“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三、积极推进涉企信息归集公示，充实社会监督信息数据。

出台了《许昌市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和运用管理工作实施方案》(许政办［2017］5号)，建立了40多个部门参与的联席会议制度，统一归集公示政府部门涉企信息和企业年度报告信息，不断健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充分发挥其“一网归集、三方使用”的作用，更好满足企业累积信用、社会公众查询监督企业信用信息、政府部门实施信用监管的需要，为商事制度改革各项措施落地提供支撑。截至目前，全市市场监管系统录入公示涉企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确认、抽查检查等信息71.77万条；其他各级政府部门归集公示涉企信息10.6万条，为信用监管打下了坚实的数据基础；公示企业年度报告信息24.7万份。信息归集量逐步提升，被省联席办表彰为全省“信息归集量先进单位”和“信息归集率先进单位”，许昌市刘胜利副市长也对我市涉企信息归集工作做出批示，予以肯定。

四、做好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工作，落实失信联合惩戒。

做好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工作，积极落实联合惩戒。截至今年上半年，全市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企业11928家，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1980家，失信信息均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载企业名下并向社会公示。同时，实行了企业信息的共享共用，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市场监督管理局在企业注册登记环节通过“双告知”，将企业登记注册信息推送至其他行政机关；各行政机关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通过该系统自行认领，按规定完成审批并做好后续监管，推动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局面。

五、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我局将加大与其他部门的协调沟通，持续推进其他政府部门涉企信息归集公示，进一步提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数据数量和质量，充分发挥其“一网归集、三方使用”的作用。切实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在市场监管职能整合的大背景下，加快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着力提升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9月6日

联系单位：许昌市市场监管局信用监管科

联系电话：0374-2977037

联系人：韩征